

民國史料叢刊

49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 · 農業

華北農村建設協進會訓練研究委員會紀錄
天津市農業調查報告

 大象出版社



ISBN 978-7-5347-5439-5



9 787534 754395 >

總定價：180000.00元

民國史料叢刊
49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農業

華北農村建設協進會訓練研究委員會紀錄
天津市農業調查報告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農業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彤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3.6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華北農村建設協進會訓練研究委員會紀錄

華北農村建設協進會大會紀錄

時 間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 石駙馬大街二十一號

出席者 林可勝(主席) 何 厥 陸志韋 梅貽琦 孫伏園(定縣實驗區主任)

特約列席 藍安生

缺席者 晏陽初 許仕廉 陳志潛 戴芳瀾 瞿菊農 楊開道

(一)敦請藍安生大夫爲協進會專門顧問事

提案一 何廉君提議敦請藍安生大夫爲協進會專門顧問并向上海羅氏基金辦事處徵求同意至於專

門顧問之責任則應如下述

(甲)專門顧問之職責在乎指導協進會與協助訓練研究委員會及各實驗區之職員擬定並推行協進會之計畫

(乙)專門顧問宜常駐定縣俾與各實驗區職員得有密切之聯繫

(丙)專門顧問應常與協進會直接接近

(此提案經過簡短之討論後由梅貽琦君附議)

議決 通過

(二)梅貽琦君之申明陸志章君之詢問等等

第一議決案及以下紀錄在未列入定縣九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日之會程詳細討論以前應一並附陳協進會批准梅貽琦君申明清華對於與協進會合作一事非無意雖然邇來清華於定縣農業工作之進行不顧干與惟在將來需要幫助之時當願盡能力所及其襄義舉也林可勝主席則謂彼信此時清華之合作係不包括積極參加定縣之日常工作一節已爲衆所共知毋容贅述也

陸志章君詢問各組主任之地位及由訓練研究委員會所擬定工作改善辦法實行之可能性關於此點則指明各組主任由訓練研究委員會對協進會負責且須與各組職員(其供給見第(一)項)常駐定縣辦公故訓練研究委員會大會可於任何時間召集之以解決一切困難問題

第(一)項內所提及關於各大學各學系在實驗區講授之組織應交訓練研究委員會下次大會討論並決定之

(三)何廉先生辭職事

何廉先生因在南京任職請辭訓練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事提出討論惟衆以無人可補何氏之缺故建議請何氏暫離會場俾產生一適當之繼任者惟以此職至關重要而平教會正式代表又未出席故於此時不宜有所決定乃建議該主任委員一職應委派林可勝君爲何氏代理時間以年底爲限如是則林氏將不能駐留定

縣故應另行委派南開大學教授張純明君爲林氏助理担任駐留定縣代理主任委員此項建議經過討論之後乃有如下之正式提案

提案二 對於何廉先生訓練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給假六個月在六月之中由林副主席兼任訓練

研究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並委派張純明教授爲助理駐定縣辦公（此提案由梅貽琦君附議）

議決 通過

何廉君繼謂是否應委派一人爲協進會會員以補缺額比經全體一致否決並希何氏能常返北方參加協進會大會如因故不克列席時則應委派代理一人參加

（四）社會學代表代理人之選舉

陸志韋君提醒協進會大會謂此次會中無社會學代表同時協進會並無缺額可再委派專門人員一人此事比經說明謂許仕廉君乃社會學代表惟今日未能列席於是建議委派張鴻鈞君爲代理人旋即成爲正式提案

提案三 如許仕廉君不克出席協進會大會時委派張鴻鈞君爲其代理人

議決 通過

散會 下午四時

各大學學系在實驗區訓練之組織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今欲完成協進會計畫中之組織在實驗區各組之設備及機構必須公布詳明俾實際工作之質量與地點得在前此所製課程中簡單說明之

實驗區內每組 (一)須有一中央機關或管轄一實驗室

(二)須有各種設備惟在執行農村事務之際高等職員除日常工作之外猶應負責訓練學生至於普通職員則僅有日常工作而已

舉例

組別	中樞機關	設備	課程
教育組	(一)辦事處 (二)教室	(一)定縣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二)聯合鄉村學校	
經濟組	(一)辦事處	(一)農村銀行	
	(二)統計實驗室	(一)合作社 (二)鄉村合作社 (三)鄉村合作社聯立社	
	(三)其他	(一)生產 (二)農業推廣 (三)農村工業等等	

社會衛生組 (一)辦事處 (二)衛生所

(一)實驗室 (二)村衛生員

(三)衛生院

各組主任之職權止於管理訓練研究事宜至於各處設備概由實驗區主任在訓練研究委員會指導之下管理之

各組主任可向訓練研究委員會建議工作改良方法交由實驗區主任執行之

各組主任得向訓練研究委員會推薦各處設備之負責人員

各組主任於實驗區研究之後須按上列例示辦法繕陳各組詳情並指明所領導學生在各處設備參與之

範圍

各組職員須常駐實驗區內辦公

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設計委員會章程草案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 (一) 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已按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與華北農村建設協進會合作成立一設計委員會
- (二) 該設計委員會得由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之代表七人及協進會代表七人共同組織之

(三)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代表人選七人如下

主任一人 文書主任一人 訓練研究及實習人員三人 其他二人

協進會代表人選七人如下

教育一人 公共衛生一人 社會行政一人 民政一人 經濟一人 農業一人 定縣實驗區主任一人

(四)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主任爲設計委員會主席

(五)委員會中所有協進會人員應邀請爲名譽研究會員分送定縣縣政府方面服務

(六)凡關於訓練研究或實習諸事務之進行均須先得兩團體之同意俾縣政建設研究院與協進會之合作得以維持久遠

以維持久遠

(七)如章程中有不妥之處委員會有權修改之

(八)本章程於決定之後即時生效

華北農村建設協進會全體大會紀錄

地點 北平協和醫學院C董事會議室

時間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出席者 林可勝(代理主席) 梁仲華 藍安生 陸志章 陳志潛 何廉 瞿菊農 方顯廷

(張伯苓代理人) 張鴻鈞(許仕廉代理人)

陳志潛授權爲晏陽初代理人

特約列席 袁貽瑾 周學章 張純明 朱有光 陳其田 徐淑希

缺席者 晏陽初 梅貽琦 張伯苓 許仕廉 謝家聲

紀錄之認可

訓練研究委員會之報告

(一)宣讀協進會執行委員會九月二日大會紀錄並無修改

(二)訓練研究委員會九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及十月二日三日五日六日二十二日各次大會紀錄提出討論並依次考慮該委員會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大會紀錄中所列各項如左

(甲)協進會與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之合作問題

(乙)獎學金事

(丙)各大學學系訓練研究之組織

(丁)委派訓練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之繼任人以補何廉君之缺

(戊)邀請金陵大學農學院主持協進會農業方面之訓練與研究

(己)修正實驗區之預算案

(庚)駐留教務主任

(甲)協進會與
河北省縣政建
設研究院之合
作
(乙)獎學金事
(丙)各大學學
系訓練研究之
組織

(申)本科學生研究生及委員會委員三者之旅費

(壬)本會行政與財政之進行辦法

(癸)農村建設概論

(甲)主席詢問全體會員對於傳閱之委員會報告書有無批評默認通過

(乙)協進會通過訓練研究委員會此次及十月二十二日大會紀錄所呈關於獎學金之請求辦法

(丙)在此節紀錄討論之中對於「華北農村建設協進會工作實驗區組織之原則及其機能」之修

改有如下之建議

(子)訓練研究委員會所委託之行政組應分為兩組一為社會行政組一為民政組

(丑)原則第三「二」項中應刪去「普通辦公處之管理」八字並將「圖書館」三字提至「宿舍」二字

之前如是則此節將為「……各組房屋及其設備圖書館宿舍與夫其他通常應用器皿之

調節及保管」

(寅)原則第四項「適當之私人合作團體」應改為「負責機關」如是則第四項之內容將為「

各組人員應有主任一人及專門人員與非專門人員多人各組主任及專門人員應由訓練

研究委員會與各該負責機關妥後推薦之再由協進會委派之其餘人員則由各組主任

推薦之再由實驗區主任委派之」

(卯)紀錄第 頁第 行「合作團體」應改為「負責機關」其各行中「團體」二字均應改為「機關」二字如是則原則第六項內容將為「各組應與各負責機關各大學或其他會社商妥編排課程並通知各學生俾其明瞭得取學位或證書所必修之課程至於學生在工作區時之工作則應由實驗區各組主任負責之」

(辰)因有邀請金陵大學參加協進會並畀以協進會農業方面責任之建設故

議決 協進會應加設農業組一組

(巳)梁仲華君謂清華大學雖難望指導農業而於協進會其他重要農村建設方面中之工程事宜則甚為稱職且渠曾與清華大學工學院院長談及此事以渠觀測倘協進會邀請清華大學指導工程事宜或可接受也故

議決 如清華大學允為協進會指導工程組時協進會即應加設工程組一組

此次大會修正之「華北農村建設協進會工作實驗區組織之原則及其機能」一份見附錄一

(丁)關於此點應待訓練研究委員會對於定縣濟寧兩地之建議討論完畢後再行討論

(戊)訓練研究委員會邀請金陵大學農學院指導協進會農業事宜之建議經過簡短之討論後成為正式

提案

提案 致書金陵大學懇請其加入華北農村建設協進會並負責指導協進會農業組

(丁)委派何廉
繼任人
(戊)邀請金陵
大學擔任指導
協進會農業事
宜

(巳)實驗區預算案之修正

(庚)駐留教務主任

(甲)學生及委員會委員等之旅費

(壬)行政及財政之進行辦法
(癸)鄉村建設課程大綱
請清華大學指導工程事務

實驗區專門人員之等級

章程之修改

議決 通過並請代理主席寫具公函致金陵大學適當負責人轉陳邀請書

(巳)關於實驗區預算案之修正待後討論

(庚)駐留教務主任問題應待訓練研究委員會關於實驗區地點決定後再行討論

(申)接受訓練研究委員會關於本科學生研究生及委員會委員旅費之報告並請代理主席具呈為燕京大學請求羅氏基金給與必需款項

(壬)及(癸) 關於委員會此兩項報告無須討論均與接受

(三)為使清華大學踴躍參加協進會以完成協進會之農村設計畫起見故有如下之提案

提案 授權代理主席致函國立清華大學當局邀請負責指導協進會工程事務

議決 通過

(四)於「各大學學系之訓練研究組織」討論之中所發生協進會實驗區任事之專門人員之位置與薪金等問題仍由訓練研究委員會自行決定之

(五)因金陵大學之參加協進會之章程應有兩處修改如下

(甲)章程第一條內所列參與之機關應為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國立清華大學

南開大學

金陵大學

燕京大學

北平協和醫學院

中央農情報告局

提案 章程第一條內所列參與機關應加金陵大學一名

議決 通過

(乙)章程第二條內載每參與機關得派行政代表一人並規定負責農村建設中各種社會工作之專門人員爲五人今既增加農業及工程兩項故協進會專門人員之數目應改五人爲七人

提案 章程第二條第一部應修正如下「協進會應由每參與機關之行政代表一人及負責農村建設中各種社會工作之專門人員七人共同組織之……」

議決 通過

訓練研究委員會所製定縣與濟寧兩地之報告

(六)訓練研究委員會所製定縣與濟寧兩地之報告已於會前傳閱藏事主席詢問全體會員除所列建議外並無其他意見

提案 接受訓練研究委員會所製定縣與濟寧兩地之報告書

議決 通過